

每一工程开工前应准备及注意事项

第一条 工程人员进驻工地时应先请设计科派员指出建筑线及地界线的木椿，并订定地盘高度的基准点。

第二条 建筑线地界线木椿应设法固定，不使其动摇走样，必要时加设辅助点，并记录于手册上，以便随时查核。

第三条 基地上原有的行道树、消防栓、消防水池、给水管、污水管、煤气管、油管、电线管、电杆及其他公共设施，如有妨害施工时，应由工地主任报请各该主管机关或所有权人移拆，不得任意剪断移动。

第四条 工地主任在了解现场后，应即着手筹划开工事宜，其主要内容包括：拟定开工日期、工期、机具、材料、工寮及工务所配置计划；数量计算、核对、进度表编制及结构体发包期限等事项，准备开工前检讨会。